

就學貸款

補助方案	就學貸款(詳見23-24頁：就學貸款申辦流程)
申請資格	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.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
補助額度	申貸金額可適用於： 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(學海惜珠、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)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
Q：聽說辦理就學貸款需要保證人，我可以找誰擔任保證人呢？

A：未成年：由法定代理人1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。

已成年：由父、母其中1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。

Q：我想申請就學貸款，聽說家庭年所得需符合120萬元以下才可以申請，請問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為何？

A：有關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，簡單說明如下：

1.未婚之學生：

(1)未成年：學生本人+法定代理人。

(2)已成年：學生本人+學生的父親+學生的母親。

2.已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+學生配偶。

3.已離婚或配偶死亡之學生，則計算學生本人之家庭年所得。

▲另外提醒

家庭年所得係指查核對象所需查核年度之所得，與申報所得稅可節稅項目並無直接關係；另外查核對象不在同一戶籍，亦不會影響學生申請及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。

Q：我有申請學雜費部分減免，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款，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？

A：可以的，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學生，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。

Q：我是低收入戶(或中低收入戶)學生，已經辦理低收入戶(或中低收入戶)學生學雜費減免了，但平常生活花費對我來說還是一大負擔!是不是有其他補助方案可以幫助我？

A：1.有的!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4萬元；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2萬元。其辦理方式與一般就學貸款相同。
2.提醒您，如果您為低收入戶學生，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也可以申請「學產基金設置之低收入戶助學金」喔!



Q：我該怎麼計算就學貸款的利率？

A：目前學生負擔的利息利率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為「指標利率」，並額外加上0.15%來計算。

而各承貸銀行為了嘉惠學生，另外主動吸收0.06%利率的利息負擔。

所以，如果以目前適用(112年3月)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56%來計算，學生應負擔的利息利率為：

$$1.56\% + 0.15\% - 0.06\% = 1.65\%$$



Q：在學期間至畢業(退伍)後一年，我一個月大概要還多少貸款本金及利息？

A：假設就讀大學4年(8學期)期間，每學期貸款3萬7,500元，貸款總金額共30萬元，應於畢業(退伍)1年後，開始償還本金、利息。而在學期間至畢業(退伍)1年內，可免還本金，每月利息說明如下(詳見表1)：

- 1.家庭年所得總額114萬元以下者：免還本金，免利息。
- 2.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萬元至120萬元者：免還本金，自付半額利息。
- 3.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：免還本金，自付全額利息。

另在學學生及畢業後還款學生，不會因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升息影響：

1.在學學生不會因升息影響：

- (1) A類學生(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)：在學期間之利息原本就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學生本來就不用負擔任何利息，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。
- (2) B類及C類學生(家庭年所得114萬元至120萬元及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，家中有2位就讀高中以上子女者)：在學期間原本須負擔半額或全額利息，因應升息所增加之利息，也由政府協助補貼，學生也不會因為升息而增加利息負擔。

2.畢業後還款學生，亦可申請緩繳本息，利息由本部協助負擔：

針對已經在還款的就學貸款畢業生，如因升息而有還款困難，只要每月平均收入未達4萬元，原本就可申請最長8年的緩繳本息措施，這段期間皆無須負擔本金及利息，利息全部由本部來補貼，也一樣不會因為升息而增加利息負擔。



表 1

(單位：元)

在學期間至畢業(退伍)後一年		家庭年所得總額		
貸款金額	累積本金	114萬元以下者	逾114萬元至120萬元者 (利率:0.45%)	超過120萬元家中有2位子女 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(利率:0.9%)
			由政府協助補貼因近期升息所增加的利息	
		每月利息(一律免還本金)		
第1學期 貸款37,500	37,500	0	14	28
第2學期 貸款37,500	75,000	0	28	56
第3學期 貸款37,500	112,500	0	42	84
第4學期 貸款37,500	150,000	0	56	113
第5學期 貸款37,500	187,500	0	70	141
第6學期 貸款37,500	225,000	0	84	169
第7學期 貸款37,500	262,500	0	98	197
第8學期 貸款37,500	300,000	0	113	225

Q：畢業(退伍)1年以後，我一個月大概要還多少貸款本金及利息？

A：1. 假設就讀大學4年(8學期)期間，每學期貸款3萬7,500元，貸款總金額共30萬元，如以利息1.65%計算，於畢業(退伍)1年以後，開始償還本金及利息，分8年攤還(貸款1學期以1年攤還)，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為新臺幣3,338元。(詳見表2)

表 2

(單位：元，利率：1.65%)

畢業(退伍)1年以後	大學貸款8學期，共30萬元
	每月還款金額
分8年還(貸款1學期以1年攤還)	3,338

2. 銀行就學貸款還款試算參考網址(實際還款金額仍以銀行通知為準)：

(1)臺灣銀行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
(2)台北富邦銀行：<https://school.taif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QA.faces?pos=1>

(3)高雄銀行：<https://www.bok.com.tw/-16>

Q：畢業(退伍)1年以後，我雖然已踏入職場就業，但收入仍不穩定，是否有協助還款措施？

A：對於剛踏入社會或經濟有困難之年輕人，已推動「緩繳本息」、「延長還款年限」及「只繳息不還本」等協助還款措施，您可以彈性搭配使用，方便您妥善規劃工作及職涯，而在您面臨突發經濟負擔時(如撫育幼兒、家庭照顧等)，也可向銀行提出申請，有助於穩定您的生活品質：

- 1.緩繳本息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4萬元者，可以申請緩繳本息，每次申請1年(1次)，最多可申請8年(8次)，緩繳本息期間，借款人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，利息更由政府協助支付，學貸零負擔。
- 2.延長還款年限：已申請緩繳本息8年(8次)後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年限1.5倍或2倍(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)，借款人開始償還本息，並由政府補貼利率0.1%。
- 3.只繳息不還本：您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，向承貸銀行申請「只繳息不還本」措施，「只繳息期」得分次申請，每次可申請1至8年(1至8次)，只繳息不還本期間，借款人僅須負擔利息，不用償還本金。

一般借款人均享有寬緩措施

寬限期1年

- 畢業(退伍)後1年
- 利息全免(或自付)不還本



只繳息期8年

- 只繳息不還本
- 每次可申請1至8年(1至8次)

經濟弱勢者適用之寬緩措施

寬限期1年



緩繳期8年



只繳息期8年

- 畢業(退伍)後1年
- 利息全免(或自付)不還本
-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4萬元者
- 每次1年(1次)，最多可申請8年(8次)
- 只繳息不還本
- 每次可申請1至8年(1至8次)

表3

如您是符合：

A、前1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或當年度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：
可逐年申請緩繳本金、延長還款年限及只繳息不還本措施。

B、不具A項資格者，可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。

(單位：元，利率：1.65%)

畢業(退伍)1年以後	大學貸款8學期，共30萬元
	每月還款金額
A-1.申請緩繳8年(免還本金，免利息)	
每次1年，可申請8次	0
A-2.已申請緩繳8次後，再延長還款期限，其利率由政府補貼0.1%，降為1.55%	
延長1.5倍(分12年還)	2,285(本金及利息)
延長2倍(分16年還)	1,766(本金及利息)
B.只繳息不還本	
每次至少申請1年，最多可申請8年	413(利息)

Q：我已經畢業快滿一年了，但是還沒有接到銀行通知，是不是就不必還款了？

A：還是要麻煩您主動按期還款喔！

如果您在申請貸款的時候所填寫的「預定畢業日期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通訊地址」都是正確的話，承貸銀行一定會寄給您還款通知書。所以，當您的畢業日期、地址有錯誤或是變動時，要記得通知承貸銀行更正。提醒您，萬一因為某些意外情形，沒有收到還款通知書(或家人收到忘了告訴您)時，請您一定要趕快跟承貸銀行聯絡並按期繳款，以免發生逾期未繳，影響個人信用。

Q：我已經畢業滿一年了，我應該如何還款，如果逾期未還款，是不是會影響個人信用？

A：學校及承貸銀行在您畢業之前、後，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、文宣等形式，提醒您別忘記還款。畢業快滿一年前，承貸銀行亦會再以書面通知、簡訊、電子郵件或文宣等形式再次通知您，提醒您務必按期還款，避免因就學貸款逾期未還款，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影響個人信用，日後恐因您的信用不良，導致房屋貸款或汽車貸款等需要跟銀行往來事務，皆無法辦理喔！

謹記**3**大步驟

就學貸款 申辦流程

一次跑完貸款流程

步驟1

銀行

向承貸銀行(註1)提出申請，在對保期限內(註2)到承貸銀行完成對保。



步驟2

學校

學生持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向學校辦理註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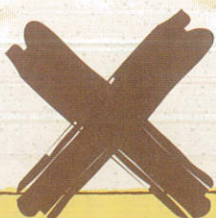


步驟3

審查資格

由學校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」，查核家庭年所得。





資料查核不合格！

學校通知學生
補繳各項學雜費用



資料查核合格！

學校通知承貸銀行撥款

註1. 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

在臺灣省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者，由臺灣銀行承貸。

在臺北市轄區者，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。

在高雄市轄區者，由高雄銀行或臺灣銀行承貸。

國立高雄大學，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貸。

註2. 對保期限

若是第1學期申請就學貸款，對保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9月底止。

若是第2學期申請就學貸款，對保期間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止。



謹記4大步驟

臺灣銀行線上續貸流程

學生辦理線上續貸程序

1

登入【就學貸款入口網】填妥申請書確認送出後，選擇「線上申貸」方式辦理。



2

選擇「簡訊OTP認證」或「金融卡認證」進行線上驗證。



3

完成線上申貸，列印申請書二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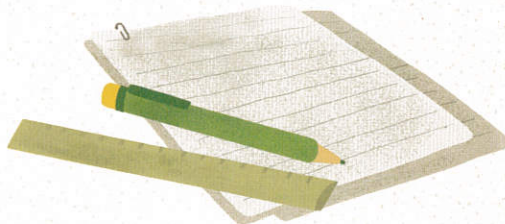
4

繳交第二聯申請書給學校，完成註冊。

務必注意！

我想參加臺灣銀行線上續貸，需具備哪些條件？

- 您的就學貸款係由臺灣銀行承貸者。
- 您為同一教育階段且為同一學校第2次(含以上)申貸者。(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1次以上。)
- 您的就讀學校已加入臺灣銀行「線上續貸」專案者。
- 您已經簽訂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」或已於臺灣銀行開戶取得晶片金融卡並在ATM開卡完成。
- 您與關係人(所得查調對象)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。
- 您的申貸項目不含生活費及海外研修費。



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

承貸分行		地址	電話
北區	基隆分行	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6號	02-2424-7113
	木柵分行	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1段145號	02-8661-5115
	板橋分行	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	02-2968-0172
	三重分行	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39號	02-2971-9621
	新莊分行	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85號	02-2205-6699
	五股分行	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42號	02-2293-6699
	淡水分行	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93號	02-2628-1111
	蘆洲分行	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50號	02-8286-8686
中區	中壢分行	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80號	03-425-2160
	新竹分行	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9號	03-526-6161
	苗栗分行	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10號	037-326-791
	臺中分行	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0號	04-2222-4001
	霧峰分行	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838號	04-2330-2216
	臺中港分行	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2號	04-2656-2311
	健行分行	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276號	04-2224-2141
	大甲分行	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61號	04-2686-8111
	大里分行	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481號	04-2418-0211
	彰化分行	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130號	04-722-5191
南區	中興新村分行	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11號	049-233-2101
	斗六分行	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7號	05-532-4155
	虎尾分行	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369號	05-633-7367
	嘉義分行	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06號	05-222-4471
	太保分行	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2號	05-362-0016
	臺南分行	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	06-216-0168
	新營分行	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	06-635-1111
	永康分行	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513號	06-312-5411
	鳳山分行	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0號	07-741-6131
	屏東分行	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3號	08-732-8141
東區	宜蘭分行	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	03-935-5121
	花蓮分行	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3號	03-832-2151
	臺東分行	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73號	089-324-201
離島地區	澎湖分行	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24號	06-927-9935
	金門分行	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4號	082-333-711
	馬祖分行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8號	083-626-046

1. 臺灣銀行國內各營業單位(簡易型分行除外)均可提供就學貸款對保服務，學生可就近辦理。
2. 各營業單位通訊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(www.bot.com.tw)之「服務據點」下載瀏覽。
3. 臺灣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專線08000-025-168(02-2191-0025)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銀行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。